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台灣文化及
語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一、總則

- (一) 本所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日間及夜間回流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碩士班研究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限。
- (二) 夜間回流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三、課程架構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 必修：十二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2. 選修：二十學分
 - 3. 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4. 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二) 夜間回流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 必修：二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2. 選修：三十二學分
 - 3. 畢業學分數：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4. 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計算。

四、選課規定

- (一) 研究生之修讀課程，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 本所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惟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可僅修論文或修教育學程課程）
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如進修部碩士班課程、學程、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部課程等），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碩士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
- (三) 本所核定研究生選讀本校之外系（所）及他校系（所）之課程學分加總共 6 學分（修業年限內）。選讀本校之外系（所）課程名稱須與本所開課系

統表之課程同名稱或相關性質課程；欲選之課程，皆須經本所主管核准簽章後，始可選讀課程。有關跨校選課，其本所未規定者，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抵免學分

- (一) 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
 - 1.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
 - 2.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四十學分且結業者。
- (二)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1. 限近七年內所修學分。
 - 2. 限為本所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相同科目及學分。
 - 3. 抵免至多十二學分。

六、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
- (三)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本所屬性之領域相關）。
- (四)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任教各大學教授擔任課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 (五) 校外教授未在本校兼課者，擬擔任指導教授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搭配。
- (六) 本校專、兼任教授得擔任指導教授，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
- (七) 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者，比照校內指導教授辦理。
- (八) 指導教授、學科考試及學位考試等之聘書，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紙張用量，學校由本所逕予聘函發聘。
- (九) 本所教師至多指導本所各學年度研究生各五位為原則。
- (十) 外系所教師以至多指導本所研究生三位為原則。
- (十一) 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碩三（含）以上指導教授之指導員額不納入計算。

七、學科考試

此項規定刪除，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八、相關考核規定

- (一) 日間學制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畢業前須符合下列 1、2 二項條件者，始准予參加論文學位口試：
 - 1. 語言能力認定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語言能力檢定者：

(1) 英語

- ①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或舊制托福 500 分(含)以上(新制 213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前述標準之語言能力測驗。
- ②通過本校進階英文 1 學期 2 學分之課程，學期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日語

- ①通過日文三級(基礎級)或相當於前述標準之語言能力測驗。
- ②通過本校日文 2 學期之課程，學期成績每學期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台灣語言

取得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台灣語言能力檢定證照者，包括閩南語、客語或台灣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

2. 學術研究認定

- (1) 經所務會議認定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發表 1 篇(個人或共同發表者均認定符合要求)。
- (2) 論文學位口試前至少參與校內外相關學術活動達 40 小時(含)以上。

以上 1、2 兩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本所所辦核備後始完成手續。相關表格請至本所索取或本所網站下載。

上述語言能力認定以入學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方為有效。

- (二) 進修學院學制學生不適用上述兩項規定。惟仍鼓勵本所進修學院研究生達成上述標準，以提昇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九、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所相關考核規定者，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前，須先填寫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同意書須經所長審核通過始准予參加考試。
- (二) 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
- (三) 本所學位考試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
 2.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 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審核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 (五) 論文若有二人共同指導時(須 2 人簽名)，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考試，惟應先二人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之評分平均，做為口試之總平均成績。

- (六) 考試委員應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名。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九) 研究生發表大綱及口考須分別於上下學期分開辦理。
口考期限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口考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即上學期於二月底，下學期於八月三十一日期，逾期者，畢業日期順延至下學期。
- (十) 研究生發表大綱及口考，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始可開放入場聆聽。

十、學位名稱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繳交碩士論文相關資料予本校及所辦並完成相關離校手續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 (二) 中文學位名稱：文學碩士
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Arts(M.A.)

十一、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94.05.0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9.2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7.5.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7.5.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7.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七項規定 99.8.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1810 號函同意刪除，本校 99.9.30 高師大教研字第 010 號函通知免提教務會議逕行修正